

邹城市经信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特编制经信局 2016 年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附表等十一个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6 年，市经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和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统一推进、严格监督，在积极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公开内容的同时，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扎实稳健地推进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为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经党委会决定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王俊岩任组长，副局长樊佃东任副

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组员。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由姚建同志任组长，具体负责日常信息的公开工作。

由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完善了“邹城市经信局政务公开网”的管理制度。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新制定了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审核备案、政务公开监督、政务公开评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邹城市经信局信息公开指南》和《邹城市经信局信息公开目录》。

2016 年度，经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 3 次会议，认真学习了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研究决定政务公开的相关工作事宜。在具体的政务公开工作中，实行多保险、专人负责的同时再由领导层层把关。工作中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实行职责分解、责任倒查机制。要求责任倒查做到机构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和检查落实，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邹城市经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部门动态、通知公告、党务公开等几大类。

2016 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更新公开政府信息近 260 余条，我局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丰富主动公开的途径，积极打造阳光政务，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6 年度，本单位不存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度，本单位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也无减免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6 年，市经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狠抓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优化了信息公开专栏栏目编排和内容设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认识有待进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经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666 号五楼，电话：0537-5213681）。

邹城市经信局

2017 年 2 月 26 日